

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Education and Training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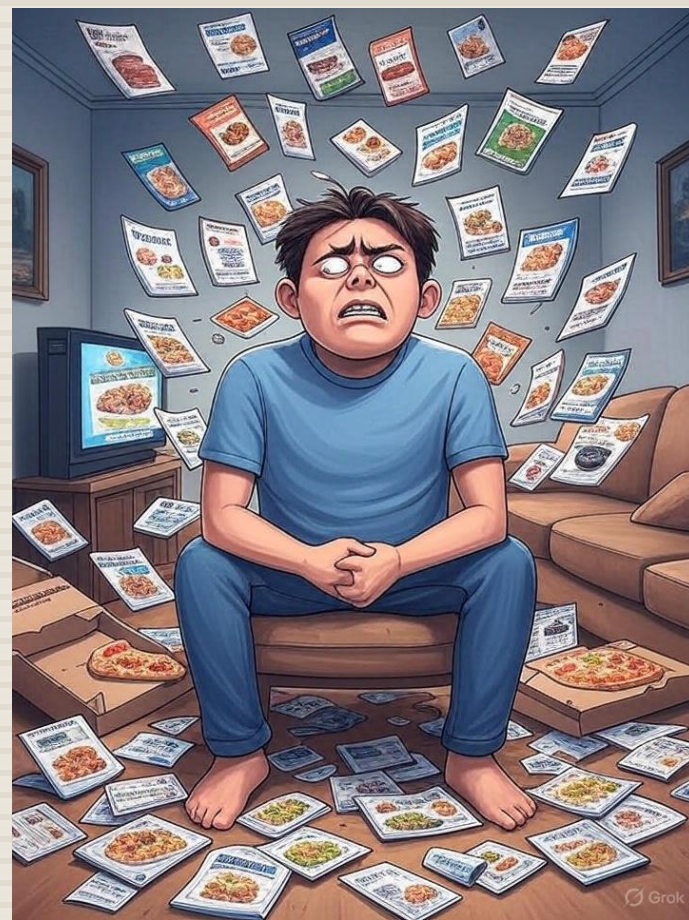


隱私權與個資保護政策

一個廣泛的概念：隱私權

2

- 個人在「非公開的活動」中，不希望被他人知悉、打擾、公開、或侵犯的生活空間與活動資訊，從而能掌握自主生活的權利。
- 個人在「公開的活動中」，若有針對性、持續性、且足以識別時，亦有取得保護的權利。



為何保護個資

3

- 電子訊息容易取得及散佈
- 容易造成生活的干擾
 - 廣告投遞
 - 通訊軟體
 - 電話行銷
- 電子化文件、交易、及支付行為日益盛行。

不保護個資 = 沒隱私！

4



個資法強化隱私的保護

- 民法第195條第1項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**隱私**、貞操...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... 並得請求回復名譽。
- 刑法第二十八章中有相關**妨害隱私**的罰責，譬如：
 - 第 315 條：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、文書或圖畫者。
 - 第 315-1條：
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- 利用更具體化的個資法，保護現代生活的隱私。

什麼是個人資料？

6

- 個資的定義(§2)：
 - 可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資料。

- 分類：
 - 一般個資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號碼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地址、Email帳號)、照片
 - 特種(敏感)個資：醫療資訊、基因、健康檢查、性生活、犯罪前科(需更嚴格的保護)

工作中會接觸到哪些個資？

7

- 員工個資：姓名、薪資、考績、請假記錄...等
(人資單位可能涉及部份的敏感個資)
- 客戶個資：姓名、聯絡方式、交易記錄、客服紀錄等
- 他人個資：交易相對人員的姓名、身份資料、或聯絡方式等
- 求職者個資：履歷表、自傳
- 股東資料：上市公司

個資保護的三個最大重點

8

- 蒐集：合法蒐集(取得)個資？
 - 顧客訂單、參展報名表
- 處理：安全(保密)儲存、整理、分析
 - 自己或交由第三人
- 利用：正確使用
 - 產出統計、發掘趨勢
 - 發送「經同意之目的及其範圍內」的行銷或廣告訊息

合法蒐集個資

9

- 原則上需要將「特定目的及範圍」告知當事人。
(§8)
- 需要符合法定要件(§19)：
 - 取得當事人同意。
 - 例：就診時、申請投保、開立銀行帳戶。
 - 例：舉辦活動蒐集參與者個資，需告知個資使用範圍。
 - 依法律規定(勞健保)。
 - 例：提供人事單位身份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帳號...等
- 當事人得拒絕
 - 公司於必要時有權停止服務，譬如申辦信用卡。

安全處理個資

10

- 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防止個資被竊(聽)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(§27)
 - 例：個資儲存在設有存取權限控管的內部系統
 - 例：客戶資料庫設定密碼，只有授權人員存取
 - 例：紙本的個資應存放於上鎖的檔案櫃
 - 例：具個資的電子郵件或檔案，傳輸時考慮加密
 - 例：避免在公開場合談論含有個資的內容
- 經跨境傳輸後的再處理/利用亦比照上述保護。

正確利用個資

11

- 個資利用需在「經同意的特定目的下及其範圍內」，若超出時，需要重新取得當事人同意。
(§20)
 - 例：蒐集客戶個資是為了處理訂單的特定範圍，除非客戶同意(未表示拒絕不視為同意)，否則不能將這些個資用於發送行銷簡訊，或交由關係企業推銷產品。
 - 例：客服部門蒐集客戶報修資訊，僅用於處理維修事宜，不得用於行銷商品。

乙為應聘甲之公司職缺，投遞履歷。面試後，乙收到甲之公司培訓講座廣告信函。

法院觀點：

- 審酌被告原因求才需要取得告訴人個人資料，招攬告訴人參與被告提供之培訓講座，參加講座標榜「三人同行，一人免費」等。卻逾越特定目的範圍使用，寄送廣告信函予告訴人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



yahoo!新聞

用手機門號餐廳訂位後收行銷簡訊 個資籌備處：恐違個資法

Yahoo奇摩 (即時新聞)

2025年5月19日 週一 下午12:34



0

民進黨立委王義川今天(19日)在立法院質詢指出，訂位餐廳留下手機門號，用餐一個月後，他收到餐廳行銷簡訊，是否有違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？個資籌備處答詢表示，行銷簡訊與當初訂位時之目的不同，行銷行為仍需取得民眾額外同意，即有違法疑慮。

當事人的權利(§3)

14

-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員工可以向人資部門查詢公司保存的個人資料是否正確，或請求更新聯絡方式。
-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- 請求刪除。
 - 依法提供或保存者不得刪除。

特o屋寄送電子廣告郵件案

(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3年度湖小字第537號)

- 被告向特o屋會員資料刪除申請書，通知終止會員關係，特o屋以E-MAIL寄一封特o屋網路店客服中心回函，聲稱已終止會員關係。自終止會員關係後，原告仍持續收到電子廣告郵件。非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，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，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

員工的責任

16

- 遵守公司的隱私權及個資保護政策。
 - 勞動(聘雇)企約
 - 員工服務守則
- 在工作範圍內合法蒐集、處理與利用個資。禁止私自打探或查詢他人隱密訊息。
- 保護所接觸到的個資安全並防止洩漏；不論是與職務有關，不論在職或離職，都負有保守隱密訊息的責任。
- 知悉或警覺洩漏的可能時，應立即回報。經評估及確認後應通知遭洩個資之人員，並尋求強化及補救措施。

禁止違法使用

17

中○郵政員工違法查詢個資案

(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88號民事判決)

- 被上訴人與鄭○○為表姐妹關係，本應更加謹慎處理家族間金錢糾紛，反利用職務之便，任加查詢被上訴人帳戶資料，獲悉個人資料，情節非輕，堪認被上訴人精神確實受相當大之痛苦。另參酌原審依職權調取被上訴人與鄭○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明細表，**被上訴人所受精神上損害程度等情狀，認鄭○○每1次查詢被上訴人帳戶資料，應各賠償非財產上損害1萬元為適當。**

違反個資法的後果

- 公司可能面臨鉅額罰款、商譽損害、賠償責任。
 - 當事人得要求損害賠償、回復名譽。 (§29)
 - 公司面臨行政裁處：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「按次」裁處罰鍰2萬~20萬。 (§48)
- 個人可能因違反個資法而遭受罰金甚至刑事責任。
 -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...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(§41)
 -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、刪除...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(§42)
 - 違反刑法28章的妨害隱私(秘密)罪。

女空軍不滿被念「靠北長官」 發文指名道姓 批評 判刑2月

2025-06-29 14:10 聯合報／記者袁志豪／台南即時報導

分享 2

分享



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一名女軍職人員因身體不適，送醫檢查，她不滿事後被長官叫到辦公室，覺得長官念她、還說她「可以拿奧斯卡影后了，演得真像」，上網在臉書社團「靠北長官」揭露長官姓名、單位以及職稱批評，台南地院依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判刑2月。



排除適用

- 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，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(§51)
- 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。(§51)
 - 交通監視器
 - 新聞街頭報導
 - 街頭拍照：針對、故意、持續、私密部位...需綜合評估

個資保護三不原則

21

- ▣ 不擅自蒐集、不隨意揭露、不違規使用

DCARD社群網站公布前男友個資

(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10年度台上字第5877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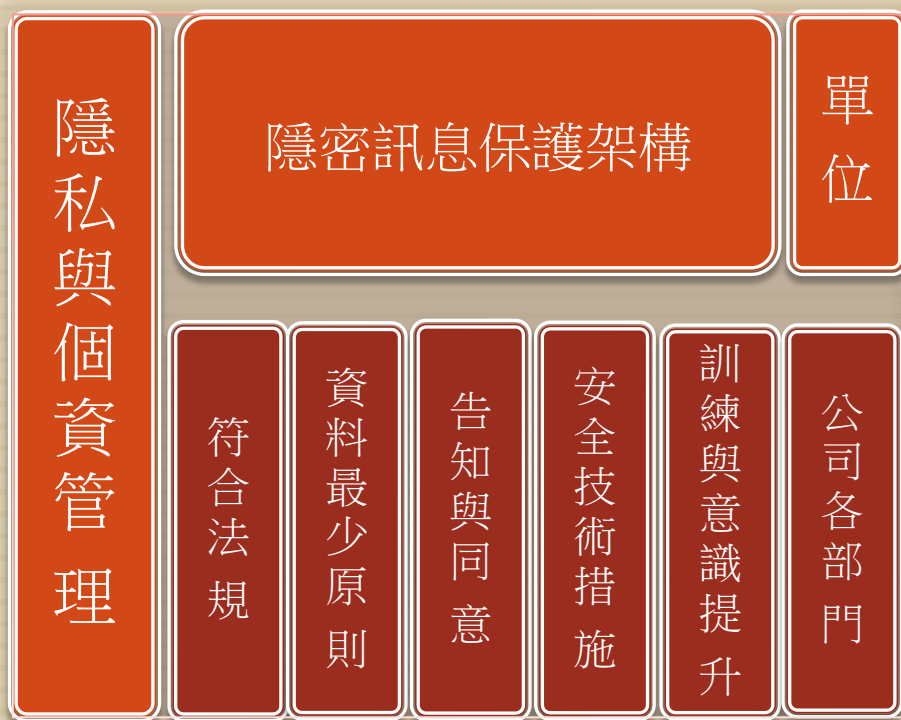
- DCARD社群網站「感情板」之「幫高調# 別再騙了吧！前任渣男友」文章之留言處，以帳號「舊金山城市學院General Studies」公開留言利用高○涵之姓名、網路帳號、生日、身分證字號、手機號碼、學歷、工作場所、戶籍地址、居所地址、姓名及手機、父親姓名及母親姓名等足以識別高○涵個人資料



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政策

22

- 昆盈公司已訂定隱密訊息之處理與作業程序，或稱『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』，並定期審查管理成效。該隱密訊息主要之保護暨管理架構如下



隱密訊息保護之綱要

23

項目	各單位/員工
使用隱密訊息前	針對員工進行隱密訊息保護之教育訓練
收集隱密訊息時	符合法律規定並需取得被搜集者的同意
使用隱密訊息時	員工須使用隱密訊息時，應依規定申請核准，或依層級或限制人員使用
	未經同意或法律許可，不得揭露
隱密訊息之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依法律規定或限制，予以保留或屆滿後刪除。2. 個案(人)得依個資法要求公司刪除或為其它適法的處置。3. 有洩露的可能或已發生洩露事件時，應立即回報。

各單位處理隱密訊息之要點

□ 人資部門

- 資料內容：應徵者、在職、或離職員工之姓名、家屬、聯絡方式、學歷、薪資、出勤、考績、保險...等足以連結與識別的資訊。
- 處理方式：使用內部或外部與HR相關的系統時，將進行使用人員的控管及使用層級的限制。
- 保留期限：依相關勞工、健保或稅務等法律規定進行保存。
- 訊息回饋：獲悉有洩露的可能或已發生洩露事件時，應立即回報。

□ 財會部門

- 員工資料內容：姓名、聯絡資訊、扣繳憑單、薪資...等。
- 股東資料內容：姓名、聯絡資訊、持股比例、股務紀錄...等。
- 處理方式：員工的資料依照會計、或稅賦相關的法律規定予以保留或刪除。
- 股東資料僅供法定用途，如召開股東會、股利發放等。
- 安全措施：僅限向經授權之必要人員揭露與/或存取。
- 訊息回饋：獲悉有洩露的可能或已發生洩露事件時，應立即回報。

□ 業務部門：

- 資料內容：與業務或行銷相關之客戶、客戶所屬人員、交易內容、交易方式、聯絡方式；或其它足以識別上述客戶或人員之資訊、或其活動行為之記錄。
- 處理方式：相關系統設有存取控管並定期檢視。
- 安全措施：僅限向經授權的必要之人員揭露與/或存取。
- 保存與刪除：相關資料內容之保留與存放，依公司相關內控作業需要期滿後移除。
- 訊息回饋：獲悉有洩露的可能或已發生洩露事件時，應立即回報。

□ 客服部門

- 資料內容：處理與公司產品品質或RMA相關的客戶、客戶所屬人員、消費者姓名、聯絡資訊、產品使用與維修紀錄、客訴內容；或其它足以識別上述客戶或人員、或其活動行為之記錄。
- 處理方式：客服系統設有存取控管，並定期檢視記錄。
- 安全措施：僅限向經授權的必要人員揭露與/或存取。
- 保存與刪除：相關資料內容的保留，依公司內控需要期滿後自動移除；或因應消費者的要求依法予以刪除或為其它的處置。
- 訊息回饋：獲悉有洩露的可能或已發生洩露事件時，應立即回報。

□ 法務部門

- 資料內容：各式合約、文件、訴狀、強制執行命令...等，有關當事人的姓名、身分證字號與聯絡資訊、及其它足以識別特定個人或公司之記錄等。
- 處理方式：法務文件儲存於封閉型系統中，具備嚴格控管之機制。
- 安全措施：限制必要人員接觸，限制層級閱讀。
- 資料揭露：除律師、會計師、或依法院命令之必要揭露之外，涉案資料如需提供外部機關，皆依法律相關規定辦理，並保留揭露記錄。
- 訊息回饋：獲悉有洩露的可能或已發生洩露事件時，應立即回報。若有第三人非法侵入各單位系統而導致洩露時，應立即與涉及單位共同商討彌補措施，並於事件明確後向檢警單位舉報。

□ MIS部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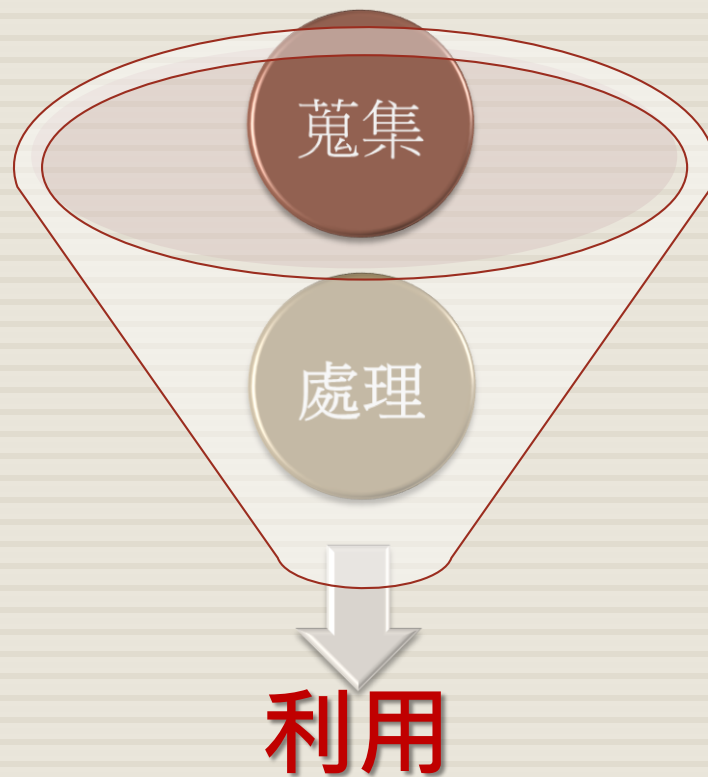
- 資料內容：存放各部門隱秘訊息相關於伺服器等。
- 處理方式：限制人員讀取及存取，並控管人員同地或異地執行上述，同時保留接觸或使用的人員與活動記錄。
- 資料揭露：涉案資料如需提供外部機關，皆依法律之要求辦理，並作成處理記錄後並予以保存。
- 訊息回饋：獲悉有洩露的可能或已發生洩露事件時，應立即回報。

~加碼上映~

加碼上映

30

- 個資訊息 vs 營業秘密



隱私訊息 vs 營業秘密

31

- 均採嚴格的保護
 - 蒐集
 - 限制(合法)取得
 - 處理
 - 限制接觸、存取、揭露
 - 協力者的責任
 - 利用
 - 特定之目的及範圍內
- 遭公開時的差異
 - 仍應限制收集、處理與利用 vs 得任意收集利用
 - 仍得主張刪除或更正 vs 無法主張

~劇終~

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EDUCATION AND TRAINING



恭喜您已完成基本課程！